**動物人道處理評估表**

　　動物於收容所留置期間，經獸醫師判定為罹患重病、嚴重傳染病或其他緊急狀況者，為解除動物傷病之痛苦及維護公共安全，應記錄判定結果，依「動物保護法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得由獸醫師或在獸醫師監督下逕以人道方式宰殺之。

**一、判定符合人道處理的原因**

* 動物罹患不治之症(包括疾病或創傷)，導致動物痛苦。
* 動物罹患症狀之治療過程，將導致動物極度痛苦，認定條件包括年老、治療產生之副作用及重傷等。
* 動物罹患症狀經治療亦無法使動物恢復合理生活品質。
* 動物耗弱無法自主維持正常生理機能，致動物無法維持合理生活品質。
* 動物性情暴戾、具攻擊性，且無法安排適合環境接續飼養。
* 動物病情雖屬可治療，但治療費用昂貴，且無法安排適合環境接續飼養。
* 動物所患疾病已嚴重影響環境衛生、人畜健康或公共安全，且無法安排適合環境接續飼養。

**二、判定動物是否符合以下病症?**

| **勾選** | **重症表象** | **說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體重減輕 | * 快速失去原體重的15-20%或成長期動物持續無增重、未監測體重但動物呈現惡病質及持續性肌肉消耗時。
 |
|  | 食慾不振 | * 出現5天完全不進食、持續7天極少量進食(低於正常攝食量的40%)或食慾不振超過3天且已無法安排相關人力協助餵食及飲水。
 |
|  | 持續虛弱 | * 無法自行攝食及飲水且已無法安排人力協助餵食及飲水。
 |
|  | 器官感染 | * 對藥物治療無良好反應，且持續惡化。
 |
|  | 腫瘤 | * 出現潰瘍、壞死或感染；干擾正常姿勢或活動；腫瘤大小超過其體重約10%
 |
|  | 創傷 | * 體表大面積創傷。
 |
|  | 呼吸系統 | * 呼吸困難、發紺、線性物繞頸已傷及食道或氣管等。
 |
|  | 循環系統 | * 大失血。
 |
|  | 消化系統 | * 嚴重嘔吐或下痢、消化道阻塞、腹膜炎。
 |
|  | 泌尿生殖系統 | * 腎衰竭。
 |
|  | 肌肉骨骼系統 | * 肌肉損傷或骨折使肢體喪失功能，導致無法行走或需進行長期復健才能行走之狀況。
 |
|  | 神經系統 | * 異常的中樞神經反應(抽搐、顫抖、癱瘓、歪頭等)、無法有效控制疼痛。
 |
|  | 溫度異常 | * 持續性高溫或持續性低溫，明顯器官或五官功能損傷，嚴重影響動物進食飲水病症。
 |
|  | 生活品質嚴重受損 | * 對治療無反應且發生無法控制或預後極差的症狀，已嚴重影響動物正常生理機能時。
 |
|  | 病危徵狀 | * 嚴重貧血黃疸、持續性異常神經症狀、無法控制的出血、過度腫瘤生長已嚴重影響正常生理機能、明顯的嚴重功能損傷、傳染性疾病末期等。
 |
|  | 持續自殘 | * 持續性自殘行為，不癒合的傷口。
 |
|  | 極具危險性 | * 動物受長期緊迫顯現異常行為及生理狀態，出現性情暴戾、有危險性等狀況且透過行為引導已無法改善。
 |

**三、動物符合人道處理標準但持續飼養原因**

 (一) 符合人道處理標準擬持續飼養

* 醫療、照顧人力及志工群等資源，仍足以照顧此動物。
* 外界團體(動保協會或一般組織)或民眾願意認養，並承接後續照顧及醫療。

(二) 符合人道處理標準建議實行人道處理

* 動物生活狀況已造成其痛苦，無法改善，應予人道處理。

狀況說明︰

評估人簽名: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日期:

主管簽核:

後續執行紀錄:

獸醫師簽名︰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期: